

证券代码：839241

证券简称：香如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相如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

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进行审计中发现公司的 2021 年财务报表有差错，出具了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，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

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相应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苏亚金专审[2023]187号）、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苏亚金审[2023]52号），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，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